

2006 年第 41 號法律公告

《200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修訂附表 10) 令》

(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 132 章) 第 79(5) 條作出)

1. 公眾街市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10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廢除——
“界限街街市 Boundary Street Market”；
- (b) 廢除——
“大角咀臨時街市 Tai Kok Tsui Temporary Market”。

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麥倩屏

2006 年 2 月 22 日

註 釋

鑑於界限街街市及大角咀臨時街市作為公眾街市的指定已被取消，本命令相應地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10 以反映該項取消。